

# A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文核准的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5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或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10层

邮编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明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将按本公司规定的表决票方式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将按本公司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将按本公司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7.会议审 讨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见《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投票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即在2024年1月31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公告会议出席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投票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有适当填写表决票的必要要求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填写,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提供账户信息并填写姓名,否则无法识别,影响投票结果。

3. 纸质表决票必须在纸张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形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首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投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 如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按照委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进行表决。

5. 如委托人既未签署授权委托书,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 基金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纸面授权、录音电话授权、短信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

7.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或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8. 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10层

邮编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明注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9. 纸质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将按本公司规定的表决票方式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10.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将按本公司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11.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将按本公司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12. 其它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1日0:00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www.bocim.com>),官方微博服务号(微博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或本次投票;  
特别提示:本次持有人大会将网络投票网址设为:<http://weixin.bocim.com/tm3.html>。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有关投票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3) 会议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1日0:00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www.bocim.com>),官方微博服务号(微博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或本次投票;  
特别提示:本次持有人大会将网络投票网址设为:<http://weixin.bocim.com/tm3.html>。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有关投票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3) 会议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1日0:00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www.bocim.com>),官方微博服务号(微博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或本次投票;  
特别提示:本次持有人大会将网络投票网址设为:<http://weixin.bocim.com/tm3.html>。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有关投票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3) 会议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2月1日0:00起,至2024年2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授权: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授权: